

2018年9月7日 星期五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意见建议](#) [返回首页](#) [返回主站](#) [App下载](#)

## 石义波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刑罚与执行变更刑事裁定书

[概要](#)

发布日期：2018-03-12

浏览：194次



###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鄂刑更40号

罪犯石义波，男，1974年12月24日出生于四川省大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职业。现在湖北省黄州监狱服刑。

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（2014）鄂黄冈中刑初字第00002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石义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石义波不服，提出上诉；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本院于2015年11月8日作出（2014）鄂刑三抗字第0000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对石义波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9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湖北省黄州监狱提出减刑意见书，报请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。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后，于2018年2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于2018年2月5日将本案的有关情况在湖北法院司法公开网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（2018年2月5日至2月9日）未收到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提出，罪犯石义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没有故意犯罪。建议人民法院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石义波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并获得2017年8月份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罪犯入监登记表、湖北省监狱管理局呈报的对该犯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罪犯悔改或立功表现具体事实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改造表现个人小结表、监区长办公会提请减刑审核记录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石义波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，并获得1个新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没有故意犯罪，依法应当减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八条、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四百五十三条，《最

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石义波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翠华

审判员 邓泽民

审判员 王青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

法官助理 胡文玉

书记员 王小沫

### 公 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 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

扫码手机阅读

